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91號

聲 請 人 謝士堯（即謝周義霞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6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491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-0	1	500
002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0000-0	1	50
003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0000-0	1	138
004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000-0	1	156